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2、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召开。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0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2-023）。并于2022年5月13日发布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视频会议并以传真或邮寄委托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59 人,代表股份 171,500,5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1547%。

其中:通过视频会议并以传真或邮寄委托方式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6,635,0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8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84,865,4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2928%。

2、通过视频会议并以传真或邮寄委托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57 人,代表股份 97,627,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3971%。

3、根据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通讯方式投票和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做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71,498,1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7,625,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71,498,1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7,625,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71,498,1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

对 2,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25,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171,498,12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2,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25,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0,944,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49,253,504.96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42,039,28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1,482,55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16,77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09,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16,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58,818,87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55%;反对9,401,19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7%;弃权3,280,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4,945,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102%;反对9,40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6%;弃权3,280,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02%。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71,492,25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8,27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7,619,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8,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1,491,05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8,27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18,1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8,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1,491,05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8,27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18,1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8,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1,491,05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9,47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18,1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9,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9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71,496,924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反对 2,4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弃权 1,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624,03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2,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 1,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71,491,054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反对 9,47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618,16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 反对 9,4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71,491,054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反对 9,47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18,1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9,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1,492,25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8,27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19,3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8,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1,485,31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8,27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12,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8,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16、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1,485,31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8,27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12,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8,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1,492,25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8,27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19,3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8,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王舒庭律师视频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